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856,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5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8,832,144	99.9979	24,0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8,830,344	99.9978	25,800	0.00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65,163,243	99.96318	24,000	0.03682	–	–
2	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65,161,443	99.9604	25,800	0.0396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旺盛、李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 2,823,59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0.1051%。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86,316,858 股变更为 2,683,493,266 股。其中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回购股已转股数量为 7,330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2019 年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次回购剩余未使用的股份 2,823,592 股,在 3 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实施公司股份的集中竞价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 万-10,000 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公司对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调整内容为: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对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对应未转让(未金额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 3 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3)。

2、2018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按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不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

4、2019 年 7 月 15 日,回购期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回购期公司实际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0,645,19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688,080,940 股的 2.2561%,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23,028.41 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及金额均已超过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的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了该次回购。

二、本次股份注销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6,850,500 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23,750,950 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27,220,150 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公司实施以上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使用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57,821,600 股。截止目前,公司前次回购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823,592 股。

(二)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前次回购方案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即 2022 年 7 月 16 日前)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前次回购股份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股份在 3 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拟对前次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 2,823,592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其他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启动了新的一轮回购,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目前本次回购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与前次已回购股份目前一并存放于同一个回购专用账户中(证券账户号码:0882187158)。

三、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予以注销。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2022-089、2022-097)。

四、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竞价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回购股份的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实施。有关债权人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拟定为 2022 年 7 月 7 日,实际完成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6,316,858 股。以该股本计算,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683,493,266 股,具体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6,316,858	100	-2,823,592.00	2,683,493,26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020,108	0.75	-2,823,592.00	17,196,516	0.64
总股本	2,686,316,858	100	-2,823,592.00	2,683,493,266	1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自公司前次披露公司总股本数(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总股本为 2,686,309,528 股)至今,公司可转债已转股数量为 7,330 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 2018-2019 年回购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123123

2、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1.41 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1.14 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 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1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65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51,6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93 元/股调整为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3、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1 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3,187,496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31,698,882 股增加至 234,886,378 股,行权价格为 39.24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A×k)÷(1+k)

=(51.41+39.24×0.013757)÷(1+0.013757)

=51.24 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51.41 元/股,增发新股价 A=39.24 元/股,增发新股率 k=3,187,496 股÷231,698,882 股=0.013757。

2、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886,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6907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 P0-D

=51.24-0.096907

=51.14 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51.24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0.096907 元/股。

综上,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27,621,9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2021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2,762,193.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以及"江丰转债"转股的原因合计新增 7,264,444 股,新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234,886,378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234,886,37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派发现金 0.969072 元(含税)。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886,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6907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7216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38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69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15	姚力军
2	08*****738	宁波拜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8*****77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39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需调整为 39.14 元/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调整:

P=P0-V=39.24-0.096907=39.14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具体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后另行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前"江丰转债"转股价格为 51.41 元/股,调整后"江丰转债"转股价格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咨询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咨询电话:0574-58122405

咨询传真:0574-581224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2(周五)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2(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白涛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上述登记资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的登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周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帆、刘可欣

联系电话:010-50965998;传真:010-5096599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邮编:100193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49",投票简称为"博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关于授权委托书的填写说明:

1、任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

2、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应以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白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白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649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斌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威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公司邮政编码:100193

公司电话:010-50965998

公司传真:010-50965998

公司网址:www.beyondsoft.com

公司电子邮箱:ir@beyondsoft.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涛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白涛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